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的核查意见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因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导致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相应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股票期权4,559.90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647.50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12.40万份）；此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0人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导致不符合参与资格，公司相应注销前述人员于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股票期权507.00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80.00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7.00万份）。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5,066.90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所涉人员名单、注销事由、注销数量等内容已经核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